

柳州市源江建材厂年产 4500 万块页岩空心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9 日, 柳州市源江建材厂组织召开《柳州市源江建材厂年产 4500 万块页岩空心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 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查阅相关资料, 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源江建材厂年产 4500 万块页岩空心砖项目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山头村鹞鹰山西南面,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9.32153, 北纬 24.27848。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4.8%, 实际投资 12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6%。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占地面积 60000.3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4 年 3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 柳州市源江建材厂申请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2 年 10 月, 柳州市源江建材厂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 年 12 月, 广州环发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源江建材厂年产 4500 万块页岩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3 年 6 月 28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3）145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源江建材厂年产 4500 万块页岩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①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由于实际建设中项目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的投入，因此实际投资 1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对项目生产规模等无重大影响。

②废气环保工程：项目炉窑烟气环评设计经废气经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烟囱排放；因排放标准更新，原设计烟气处理设施不能满足排放要求，故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更有效的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后，经 35m 烟囱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投资变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改进了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
影响已消除，未发现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润料水，全部进入砖坯内，生产用水全部在烘干、烧
制生产过程中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地灌溉。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

项目隧道窑产生的烟气经脱硫塔（碱喷淋脱硫）+湿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高的烟囱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制备车间内搅拌工序和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
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在筛分过程采用湿法破碎，在搅拌机的进料口、
卸料口和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均设有加湿装置，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了原料堆棚，原煤、页岩等原料原辅材料堆放在原料堆场中，顶部设
置有挡棚，且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切条机、挤砖机、风机等机械运行产生
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砖块在切坯、烧制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砖坯、砖块，废气脱硫塔水池产生的池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切坯、烧制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砖坯、砖块及废气脱硫塔水池产生的池渣经破碎等加工工序处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空心页岩砖的生产。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附近村庄的垃圾收集点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监测期间页岩砖生产量分别为 14 万块和 14 万块，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项目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后的排气筒上设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炉窑烟气经处理设施后烟囱上设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以及参照



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 1#项目南面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在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下风向）、3#项目北面厂界外（下风向）、4#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参照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砖块在切坯、烧制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砖坯、砖块，废气脱硫塔水池产生的池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切坯、烧制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砖坯、砖块及废气脱硫塔水池产生的池渣经破碎等加工工序处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空心页岩砖的生产。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附近村庄的垃圾收集点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三）对少量露天页岩原料进行遮挡，设置原料堆棚或进行全面覆盖，不应露天堆放。

（四）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莫恩强	柳州市源江建材厂	法人	13788222988
莫外华	柳州市源江建材厂	主管	18978047282
侯建东	柳州市源江建材厂	主管	15919478165
印晓华	柳州市柳铁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33031573
卢超敦	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卓丹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589867917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29 日

